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3.6 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使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即2018年3月27日或之前)收到回條。

2018年3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天財資本函件	37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9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或「本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 協議(第二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 協議(第四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 協議(第五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第一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及於2016年6月16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釋 義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採購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現有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新疆特變採購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現有新疆特變採購交易」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旨在就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而言)及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而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或「第二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或「第四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或「第五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或「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或「第三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改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要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要求
「合資格供應商」	指	根據評估並付合資格而名列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

釋 義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或「第六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7%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

釋 義

「新疆特變採購交易」	指	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天池能源」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中疆物流」	指	中疆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陶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及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ii)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

董事會函件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落實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框架協議，並建議更新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訂立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採購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有關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資料；
- (ii) 有關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與特變電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 (iii) 有關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與新疆特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 (iv) 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擬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下擬與新疆特變進行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v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改通告，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i)本項目，其將增加本公司多晶硅總產能至6.6萬噸／年，(ii)根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擬與特變電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擬與特變電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之建議年度上限；(iv)根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擬與特變電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之建議年度上限；(v)根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擬與新疆特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之建議年度上限；(vi)根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擬與新疆特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

董事會函件

類)之建議年度上限；及(vii)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擬與新疆特變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2.1. 本項目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為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施優勢資源轉化戰略，充分利用規模效應以降低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投資建設本項目及在本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多晶硅年度總產能將達到6.6萬噸。

2.2. 本項目的具體情況

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同時滿足市場日益增長對低成本和高品質多晶硅的需求，本公司擬落實本項目，繼續提升本公司的多晶硅產量、質量，及進一步降低成本，以確保和提升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資本金約佔總投資金額的30%，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擬引進的投資者出資。本項目所需的其他建設資金將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方式支付。

本公司擬引進投資者共同設立一家項目公司實施本項目，該項目公司計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本公司擬出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約70%，擬引進的投資者將出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約30%。若擬引進的投資者出資不足時，註冊資本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投資者落實共同進行本項目，亦未與任何擬引進的投資者達成任何實質性的合作條款。本公司如就成立項目公司與任何投資者達成條款，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2.3. 進行本項目的理由和益處

電力成本是多晶硅生產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目前，本公司擁有2×350MW的自備電廠，依托新疆豐富的煤炭資源及低成本的煤炭供應，低廉的電價可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多晶硅生產的競爭力。本項目可擴大產能，提高自備電廠發

電小時數，充分利用該電廠的全部發電量，進而降低多晶硅單位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實現本公司整體效益最大化。本公司擁有近十年的多晶硅生產及管理經驗，已能更完善地掌握經改良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及工藝，並培養了一批經驗豐富的技術改造、項目管理、研發、生產及安全管理團隊，在生產管理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時，本項目的實施有利發揮於本公司上下游產業鏈互動優勢，與行業內企業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實現上下游協同發展的效應，並享受產業鏈帶來的重大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落實本項目將有利於本公司利用資源優勢和產業鏈的優勢，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從資源優勢向經濟優勢的轉化，充分利用規模效應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上述優勢均有利於本公司新能源產業健康、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本公司實施興建本項目是為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使用，因此，3.6萬噸多晶硅項目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果本公司在落實本項目的過程中與其他供應商或投資者簽訂的協議達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時，本公司將在簽署有關協議時，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公告(如有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投資金額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則該項投資的落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項目的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因此按照公司章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落實本項目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本項目的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項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3. 與特變電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集團擬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有關交易，並考慮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

- (1)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2)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 (3)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特變電工之間訂立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所限。

3.2. 向特變電工採購產品

(a) 背景

鑒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公司將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過往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產品的質量優良，在變壓器產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公司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的變

董事會函件

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我們的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我們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我們一般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相關設備。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特變電工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向特變電工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不包括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根據評估因素及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金額最低者，條件為投標者須符合招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

能力、規範及過往關係)，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有關評標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3.3. 向特變電工採購煤炭

(a) 背景

鑒於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天池能源將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含部分運費)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天池能源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為120億噸。本公司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供暖。於過往期間，我們已從天池能源採購煤炭。天池能源的煤炭剝採比低，開採規模巨大，因此成本價格相對其競爭者優勢明顯。天池能源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同時煤礦的位置鄰近本公司，因此運輸成本較低。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我們將邀請市場上最少三名煤炭供應商，就類似質量之煤炭(具備類似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煤炭質量、交付條款及所提供質量)提供報價，其中兩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

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我們發電廠內所用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3.4. 特變電工提供零星服務

(a) 背景

鑒於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提供第四類零星服務項下的工程建設服務，包括為工程—採購—施工、採購—施工及建設—移交模式下發電站內的變電站和升壓站安裝設備及產品。此外，工程建設服務、綠化服務及水、電、熱設施安裝服務主要用於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的維護。該等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產多晶硅以供發電、逆變器、靜態無功發生器及柔性直流電生產。綠化服務及水電熱設施安裝亦可能用於維護、評估及改善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其中亦包括自有發電廠)。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主要包括光伏、風電電站中提供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價格、工程品質、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第四類交易所使用的服務為生產場地的場地建設和維護及本集團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配套建設工程提供支持性服務，包括為生產場地、變電站及升壓站提供安裝服務。

我們認為特變電工的工程品質、工期、服務能力等均符合本公司對合資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廠商更了解我們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要和要求。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服務的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不包括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根據評估因素及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金額最低者，條件為投標者須符合招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規範及過往關係），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有關評標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4.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向特變電工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389,533,636</u>	<u>231,440,000</u>	<u>338,827,545</u>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149,434,303</u>	<u>168,848,873</u>	<u>139,733,480</u>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22,095,190</u>	<u>29,106,566</u>	<u>59,723,325</u>

董事會函件

現有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總計	<u>561,063,129</u>	<u>429,395,439</u>	<u>538,284,350</u>

現有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總計	<u>265,000,000</u>	<u>900,000,000</u>	<u>1,050,000,000</u>

5. 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上限的依據

董事會建議就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第一類交易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第二類交易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第四類交易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5.1. 釐定第一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規模及交易量，本公司訂立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並建議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併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穩定的發展，並會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維持平穩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建造容量分別為至少1.8GW、1.8GW及1.8GW之電站。就建設容量為1.8GW之電站而言，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之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用於建設1.8GW電站的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已參考(i)參考產能相若的建設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建設至少1.8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ii)特變電工的過往最高中標率約為54.1%；(iii)特變電工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符合本集團的建設規劃；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金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而作估計。

5.2. 釐定第二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多晶硅產量將達3萬噸／年。由於本公司多晶硅產量增加，所需自備電廠供電量增多，自備電廠發電小時數增加，用於發電的煤炭需求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整改力度，淘汰落後產能，關停了一批不滿足生產條件的小煤礦，造成煤炭市場上供應量減少，煤炭價格上漲。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了發電所需煤炭用量的增加及煤炭價格上漲等因素。

於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多晶硅之年產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00噸／年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噸／年。本公司預期多晶硅年產量將維持穩定，保持於約33,000噸／年。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煤炭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ii)參考全年產能的增幅，本集團的煤炭耗用量上升約13.8%；(iii)本集團與天池能源的長期業務關係；(iv)天池能源的煤炭質優及供應穩定；(v)新疆地區的煤炭價格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上漲；(vi)政府部門限制煤炭價格；及(vii)按照獨立第三方就2017年及2018年煤炭價格的報價，煤炭價格於2017年至2018年上升約15.9%而作出。

5.3. 釐定第四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併網裝

董事會函件

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穩定的發展，對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具有一定的需求。

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海外建造容量分別為至少0.2GW、0.2GW及0.2GW之電站，並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於中國建造容量為至少1.8GW之電站。就於中國建設容量為1.8GW之電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之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就於海外建設容量為0.2GW之電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及海外建設至少2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零星建設服務的估計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應付分別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ii)特變電工的最高中標率約為30%；及(iii)過去的海外項目因人手及資格關係而由特變電工完成大多數零星服務而作出。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將投放資源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然而，根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特變電工所提供者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6. 與新疆特變的持續關連交易

6.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集團擬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有關交易，並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公佈：

- (1)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公佈，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由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新疆特變之間訂立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所限。

6.2. 向新疆特變採購產品

(a) 背景

鑒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據此，本公司將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等產品。我們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過往參與了招標並中標。同時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的骨幹生產企業，也是新疆地區最大的生產企業，因此新疆特變的產品相對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具有競爭力。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不包括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標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6.3. 向新疆特變採購零星服務

(a) 背景

鑒於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據此，本公司將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採購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我們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零星服務。本公司就場地建設和維護及其他配套建設工程使用第五類交易下的服務，為本集團所有正常業務過程及業務分部提供支持性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過往參與招標並中標。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服務的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會計師及總經理(不包括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6.4. 向新疆特變採購運輸服務

(a) 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中疆物流將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供本公司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電項目建設之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b)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中疆物流主要從事鐵路、公路貨物運輸相關之服務及貿易業務，同時具有較好的運輸服務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中疆物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運輸服務價格，同時能因應本公司的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需求而按時及按量安排運輸。

董事會函件

在少數情況下，對於涉及大量運輸成本和嚴格運輸要求的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包括煤炭採購高品質大型多晶硅生產設備以及逆變器、靜態無功發生器及柔性直流電高精密設備，獨立第三方可能無法提供運輸服務或有競爭力的運輸價格，因此可能需要另行聘用運輸服務。

此外，煤炭可由獨立第三方或特變電工為燃煤發電廠採購，惟受限於獨立第三方及特變電工所提供煤炭的質量及價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成本將不包括運輸服務，而煤炭供應商亦不會安排運輸。而從特變電工採購煤炭的成本將包括部分運輸服務，並由特變電工提供運輸服務，特變電工將安排從原採礦場運至火車站的部分運輸服務。

(c) 定價原則

由於有關交易並無政府規定價格，亦無政府指導價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下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之價格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本公司於釐定價格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中疆物流煤炭運輸成本，包括：燃油費、折舊、財務費用、運輸員工薪金、管理費用、維修費、保險費、運輸管理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本公司定期工作會議及採購專項會議根據中疆物流運輸成本、本公司之運輸需求、中疆物流之歷史運輸價格、潛在價格波動狀態及專業部門之意見確定年度運輸價格。

經參考新疆特變及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之報價，煤炭商店與需要使用煤炭進行生產之電站之間之估計運輸費約為每噸人民幣63元，而所購入煤炭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維持穩定。將按臨時基準運輸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估計運輸價格，包括就釐定載運設備及原材料起點之間每種設備及原材料運輸價格預定協定的因素，運輸價格由新疆特變及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所釐定，基準為：

- (i) 每千米平均設備及原材料的運輸價格(視場所而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所載運設備及原材料的重量；
- (iii) 設備及原材料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運輸要求的嚴格程度；及
- (iv) 起點及目的地之間的總距離。

7. 現有新疆特變採購協議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向新疆特變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17,720,001</u>	<u>13,059,673</u>	<u>12,037,639</u>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u>2,736,371</u>	<u>40,114,424</u>	<u>44,912,711</u>

現有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總額	<u>20,456,372</u>	<u>53,174,097</u>	<u>56,950,350</u>

董事會函件

現有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總額	<u>2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8. 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上限的依據

董事會建議就與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設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第三類交易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第五類交易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第六類交易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8.1. 釐定第三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併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穩定的發展，對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保持穩定的需求。

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建造容量分別為至少1.8GW、1.8GW及1.8GW之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之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建設至少1.8GW電站的業

務規劃及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在中國建設產能為1.8GW電站的機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及(ii)新疆特變的過往最高中標率約為36.8%而作出。

然而，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較新疆特變所提供者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營運及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8.2. 釐定第五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併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穩定的發展，對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具有一定的需求。

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海外建造容量分別為至少0.2GW、0.2GW及0.2GW之電站，並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於中國建造容量為至少1.8GW之電站。就於中國建設容量為1.8GW之電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零星建設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之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而就於海外建設容量為0.2GW之電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則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每年建設至少2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零星建設服務的估計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ii)2018年擬建設項目預中標的結果，新疆特變預中標四個2018年項目，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i)新疆特變的最高中標率約為4.1%；(iv)預期調整新疆特變之投標策略後，中標率將會提高；及(v)按對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新疆特變中標有限而作出。

然而，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新疆特變所提供者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將投放資源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8.3. 釐定第六類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i)中疆物流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運輸的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的份量；(ii)本公司亦會考慮運輸成本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而建議年度上限為運輸交易服務預計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iii)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的預計運輸費用；及(iv)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策略。

本集團預計多晶硅之年產量將維持於每年約33,000噸，預計煤炭消費量約為每年240萬噸。經參考新疆特變及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之報價，煤炭商店與需要使用煤炭進行生產之電站之間之估計運輸費約為每噸人民幣63元，而所購入煤炭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維持穩定。

然而，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新疆特變所提供者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運輸服務的實際運輸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未來採購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所需運輸的預計金額。

9. 內控措施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上述之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審計委員會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進一步改善的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進行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作每季度匯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資料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根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特變電工所提供者更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選用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因此，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3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均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

董事會函件

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擬與特變電工進行之交易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控股股東的關係，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本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張新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特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擬與新疆特變進行之交易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本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新疆特變進行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為免存疑，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新疆特變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

董事會函件

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採購交易項下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確保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得多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86,015元、人民幣39,921,473元及無，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無、人民幣1,648,967元及無，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630,127,2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因其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以及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58,246,3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其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以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1)特變電工框架協議、(2)新疆特變框架協議、(3)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及(4)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為釐定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以主動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競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採購部將發送要求名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相關供應商評估部(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競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

董事會函件

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該等合資格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是否能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及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12.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競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質量、供應商之背景、擔保條款及擔保期、產品回報率、交付準時及付款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定價格評估基準；• 採取至少三份標書平均價折扣10%釐定之基準價；•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2%，投標將扣減4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1%，投標將扣減2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30%，投標將被取消；及•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低30%，評估委員會亦將考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下述因素，以考慮競標者提供之價格是否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技術水平、安全及質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規格及主要成分是否滿足技術要求；• 產品之主要成分是否由著名品牌生產且品質是否上乘；•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 競標者之前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有缺陷產品及本公司之產品回報率；及•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
業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13. 一般資料

13.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13.2.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47,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及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13.3.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配件及實業投資。

13.4. 有關天池能源的資料

天池能源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8,000,000元。天池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13.5. 有關中疆物流的資料

中疆物流為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000,000元。中疆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貨物鐵路運輸相關服務。

1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曾於2018年2月27日刊發。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1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2018年3月27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致全體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我們就(i)根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根據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天財資本函件中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i)根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根據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資訊、事實和情況而得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7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以及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並考慮到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鑒於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之間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並考慮到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進一步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天財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30%權益，故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控股股東的關係，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 貴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張新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故彼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特變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 貴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新疆特變進行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併金額。為免存疑，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天財資本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新疆特變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630,127,24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因其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以及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58,246,30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其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以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

已設立由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與特變電工訂立的新協議以及與新疆特變訂立的新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所陳述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均為經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之後合理達致，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致使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屬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的所有資料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 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用於自身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或出售予第三方。

特變電工之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47,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及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新疆特變之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配件及實業投資。

2. 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15年10月30日， 貴公司訂立(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ii)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及(ii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

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按相同條款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訂立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維持超過十年的長期關係，未曾就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向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各項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在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建立的業務關係，這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作為買方)，確保利用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廣泛資源及成熟的專業服務在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進而繼續為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提供保障。 貴公司對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整體滿意，認為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關係以及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熟知將繼續對 貴集團有利。

天財資本函件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特變電工
-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

定價基準：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若適用)；
- ii) 政府指導價格(若前述基準不適用)；
- iii) 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招標)(若前述基準不適用)；或
- iv) 倘上述基準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合理比例的加成計算；加成將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 貴集團出售的大多數產品為競爭充分的市場化產品。因此，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下的大多數產品一般未曾亦不會採用定價基準(i)及(ii)。向 貴集團供應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

吾等已就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的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 就變壓器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產品交易金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及

天財資本函件

- 就電線及電纜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產品交易金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價格。

參考 貴集團一向及將會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鑒於(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下各類產品的10張發票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產品交易金額最大的前十大交易；(ii)上述所選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16.3%、22.5%及8.5%；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具相當代表性，且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9,534	231,440	338,828	350,000	350,000	350,000

如上表所示，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採購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8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因 貴集團年內的工程建設項目減少，總產能約為1.47GW。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 貴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1.8GW、1.8GW及1.8GW的電站，並於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海外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0.2GW、0.2GW及0.2GW的電站。由於大多數海外電站僅允許在當地購買設備，因此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上述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計及海外電站建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8年至2020年各年，用於建設1.8GW電站的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建設1.8GW電站的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用

天財資本函件

招標方式選擇價格更優惠的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並邀請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邀請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分別為172項、175項及173項，其中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中標93項、69項及66項，中標率分別約為54.1%、39.4%及38.2%。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參考產能相若的建設的過往交易額，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建設至少1.8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最高中標率約為54.1%；(i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符合 貴集團的建設規劃；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吾等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特變電工
期限	:	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	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

定價基準：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若適用)；
- ii) 政府指導價格(若前述基準不適用)；
- iii) 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招標)(若前述基準不適用)；或

天財資本函件

iv) 倘上述基準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合理比例的加成計算；加成將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 貴集團出售的煤炭為競爭充分的市場化產品。因此，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下的大多數產品一般未曾亦不會採用定價基準(i)及(ii)。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從位於相同或周邊地區並能供應符合 貴集團標準要求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數據。

吾等已就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煤炭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一 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採購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煤炭採購合約；及(iii) 貴集團與提供煤炭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發售的煤炭價格並不遜於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客戶發售者，且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價格。

考慮到煤炭的合資格供應商有限，鑒於(i)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下的10張發票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採購量最大的前十大交易；(ii)上述所選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7.6%、6.9%及7.6%；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具相當代表性，且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9,434	168,849	139,733	300,000	300,000	300,000

天財資本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因煤質良好及煤礦規模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採購的所有煤炭全部來自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煤炭佔 貴集團煤炭採購總量的約66%。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25日刊發的《關於加強煤礦產能釋放期間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通知」），嚴禁違法和不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煤礦從事開採活動。誠如與 貴公司所論述，由於大多數小煤礦在通知刊發後不再供煤，因此2017年新疆地區的煤炭供應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其客戶供應煤炭，故向 貴集團的供應有限， 貴集團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煤炭採購總額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主要從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原因是(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兩座煤炭總儲量為120億噸的露天煤礦；(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品質較佳；及(i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價格極具競爭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為生產多晶硅發電供熱。 貴集團於2016年8月開始進行多晶硅生產技術改造項目並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多晶硅年產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年22,800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年29,000噸，彼等預期多晶硅年產量將保持穩定，維持在約每年33,000噸。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約29,000噸多晶硅。因此，預期年產能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9,000噸上升約1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3,000噸，是因為(i)完成技術改造項目並於2018年全面使用生產線；及(ii)耗煤量增幅與年產量增幅同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池能源的煤質良好、供應穩定且開採規模龐大，可支持 貴集團所需的產量。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自治區發展改革委關於重申煤炭價格干預措施的通知》，自2017年以來煤炭價格快速上漲，新疆南部產煤價格限制在每噸人民幣110元以下，新疆北部產煤價格限制在每噸人民幣120元以下。此外，根據獨立第三方2017年及2018年的煤炭報價，2017年至2018年煤炭價格上漲約15.9%。

天財資本函件

鑒於(i)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煤炭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ii)參考全年產能的增幅，貴集團的煤炭耗用量上升約13.8%；(iii) 貴集團與天池能源的長期業務關係；(iv)天池能源的煤炭質優及供應穩定；(v)新疆地區的煤炭價格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上漲；及(vi)政府部門限制煤炭價格，吾等認為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特變電工
期限	:	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	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

定價基準：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述方法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貴集團提供的大多數服務為競爭充分的市場化服務。因此，向貴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

吾等已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下零星建設服務的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服務交易金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以及貴集團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的價格。

天財資本函件

參考 貴集團一向及將會採用，邀請合格供應商投標，鑒於(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年度上限下10張零星建設服務發票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服務交易金額最大的前十大交易；(ii)服務總金額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51.9%、65.3%及46.8%；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關連交易的定價(抽查)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具相當代表性，且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095	29,107	59,723	250,000	250,000	250,000

如上表所示，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零星服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及 貴集團建設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擬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海外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0.2GW、0.2GW及0.2GW的電站以及在中國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1.8GW、1.8GW及1.8GW的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用招標方式選擇價格更優惠的零星建設服務，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並邀請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邀請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分別為67項、30項及69項，其中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中標6項、9項及5項，中標率分別約為9.0%、30.0%及7.3%。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的中標率較高是因為建設項目減少及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大多數海外建設項目均由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原因是其具備從事海外項目的人力及資質。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及海外建設至少2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零星建設服務的估計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中標率約為30%；及(iii)過去的海外項目因人手及資格關係而由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完成大多數零星服務，吾等認為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15年10月30日， 貴公司訂立(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及(i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由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按相同條款更新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此外，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訂立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維持超過十年的長期關係，未曾就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向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各項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在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下建立的業務關係，這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作為買方)，確保利用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廣泛資源及成熟的專業技能在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下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進而繼續為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提供保障。 貴公司對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整體滿意，認為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關係以及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熟知將繼續對 貴集團有利。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新疆特變
-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供應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

定價基準：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若適用)；
- ii) 政府指導價格(若前述基準不適用)；
- iii) 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招標)(若前述基準不適用)；或
- iv) 倘上述基準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合理比例的加成計算；加成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貴集團出售的大多數產品為競爭充分的市場化產品。因此，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下的大多數產品一般未曾亦不會採用定價基準(i)及(ii)。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

吾等已就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機櫃的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櫃交易金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以及貴集團與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向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價格。

天財資本函件

參考 貴集團一向及將會採用，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鑒於(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下各類產品的10張發票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櫃交易金額最大的前十大交易；(ii)上述所選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45.7%、69.8%及21.3%；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具相當代表性，且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過往金額概要，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720	13,060	12,038	50,000	50,000	50,000

如上表所示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向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採購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的原因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減少，總產能約為1.47GW，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標率較低。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 貴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1.8GW、1.8GW及1.8GW的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在中國建設產能為1.8GW電站的機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用招標方式選擇價格更優惠的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並邀請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邀請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分別為57項、38項及58項，其中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中標9項、14項及7項，中標率分別約為15.8%、36.8%及12.1%。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的中標率較高是因為工程建設項目減少及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

天財資本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中國建設至少1.8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及配電櫃)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在中國建設產能為1.8GW電站的機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及(ii)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最高中標率約為36.8%，吾等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四類)的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新疆特變
期限	:	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	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定價基準：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述方法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 貴集團提供的大多數服務為競爭充分的市場化服務。因此，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

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已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零星服務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 一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類服務交易金額最大的前10張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10張發票。吾等注意到，向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的價格；

參考 貴集團一向及將會採用，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投標，鑒於(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下各類服務的10張發票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零星服務交易金額最大的前十大交易；(ii)服務總金額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85.4%、20.5%及22.9%；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具相當代表性，且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36	40,114	44,913	250,000	250,000	250,000

如上表所示，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零星服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及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中標的部分招標為2016年的建設項目，而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2014年的中標率低於2015年。

根據 貴集團的建設規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擬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在海外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0.2GW、0.2GW及0.2GW的電站以及在中國分別建設產能至少為1.8GW、1.8GW及1.8GW的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如

天財資本函件

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用招標方式選擇價格更優惠的零星建設服務，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舉行並邀請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邀請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投標的招標分別為203項、74項及179項，其中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中標6項、3項及4項，中標率分別約為3.0%、4.1%及2.2%。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17年年底實施了預招標，用於對2018年的擬建設項目進行內部評估。根據預招標結果，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預中標四個2018年項目，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2019年及2020年的結果將與2018年類似，因為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穩定。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中標不具約束力，然而，鑒於(i)目標建設項目在 貴集團2018年建設計劃當中；(ii) 貴集團將邀請相同名單的合資格供應商投標；及(iii)合資格供應商就投標所提出的服務價格大致穩定，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結果不會有重大差異。

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 貴集團預期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中標率將會提高，因為按 貴集團觀察，參考預投標結果，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零星服務之投標策略自2017年底以來更進取。然而，按合資格供應商就品質監控及背景(包括人手)進行之定期評估， 貴集團認為，雖然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投標中提供較具競爭力之價格，惟因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現時在零星服務之能力，其中標率將會有限。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每年建設至少2GW電站的業務規劃及零星建設服務的估計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在中國建設1.8GW電站以及在海外建設0.2GW電站所需的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已參考過往產能相若的建設工程的交易額；(ii)2018年擬建設項目預中標的結果，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預中標四個2018年項目，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中標率約為4.1%；(iv)預期調整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投標策略後，中標率將會提高；及(v)按對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中標有限，吾等認為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新疆特變
- 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定價基準：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的定價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述方法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而定。

董事確認，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從位於相同或周邊地區的不同運輸服務提供商收集銷售價格數據。

吾等已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的運輸服務定價基準執行以下工作：

- 一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報價，以及 貴集團與從事類似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報價。

考慮到(i) 貴公司廠房位處新疆，運輸方式有限；及(ii)在新疆具有運輸大量煤炭能力的合資格供應商有限，對比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運輸服務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財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的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預計多晶硅產量將維持於約為每年33,000噸，而預計煤炭耗用量約為每年2.4百萬噸。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耗煤量約為2.1百萬噸。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耗煤量增幅與預期年產量增幅同步。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按照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報價單，從其煤場至需要煤炭進行生產的電站的運費為每噸人民幣63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而2018年至2020年的煤炭採購量將保持穩定。

按 貴公司管理層的確認，設備及原材料(不包括煤炭)的採購價，大部分都包含運輸費用。搬移設備及原材料(不包括煤炭)機會較少，如有需要，亦非經常性質。因此，就上述產品使用運輸服務的次數將會頗小。

有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的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 貴公司遵循不時的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針對其日常營運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部審查措施將由相關業務部門、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貫徹及監測：

- 貴公司已採納進一步完善的交易管理體系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體系， 貴公司業務部門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之後由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的重要資訊；
-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亦負責關連交易的資料收集及監督，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審核委員會將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商討決定 貴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亦將按季向董事會及監事匯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倘根據監測報告，預計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在董事會審批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貴公司將基於上市規則的規章，在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決策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方面加強培訓，進一步提升相關業務部門對於相應的合規要求的認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務求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協議條款執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根據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以較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提供類似服務，則 貴公司採購部將基於 貴公司的內部指引選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可能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以較新疆特變及／或其附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提供類似服務，則 貴公司採購部將基於 貴公司的內部指引選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可能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內控措施，尤其是對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持續監測及內部評價，務求所設定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條款的遵循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對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而充足的措施來確保遵循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條款，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天財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鍾浩東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8年3月27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吳先生及鍾先生均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 內資股	5.57%	7.9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2,516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4,69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45,005,162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57%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628,926,449股內資股，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00,8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8%)，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30%。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授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管理職位(彼等已在2017年12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特變電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以及除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擁有權益(彼已在2017年12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新疆特變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f) 據各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4.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餘下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4.58%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 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 投資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餘下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Abhaya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Wickhame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史靜女士 ⁽⁶⁾	成立信託的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⁸⁾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53%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其中內資股為731,529,532股及H股為313,475,630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一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本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00萬元。於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

高人民法院判本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a)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 (b)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 (c)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 (d)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 (e)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 (f)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34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及
- (j)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8頁。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經修改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通告。

茲修改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一項3.6萬噸／年之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該項目」)，其將增加本公司多晶硅總產能至6.6萬噸／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項目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2.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以及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以及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訂立之下列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令其條款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3.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以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3.2.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3.3.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新疆特變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以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2018年3月2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經修改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8年3月27日或之前)收取回條。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連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